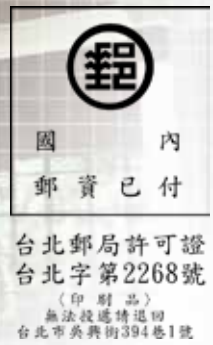


浸神

209
2014.11.27
院訊



- 校長的話 01
- 開拓植堂研討會 07
- 四合一活動 12
- 奉獻徵信錄 15



劉光啟·從「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
看耶和華的「榮耀」與「聖潔」

- 聖誕音樂崇拜 13
- 校友情·漫會心 19



- 學生見證 06
- 消息與代導 10
- 推廣教育中心 14
- 招生廣告 20



• 校長的話

蔡瑞益校長

純淨的靈糧

郵遞標籤

最近台灣發生了餿水油事件，引起了全民的恐慌，損害了台灣品牌的國際形象，對於台灣的經濟也有很大的影響，甚至有研究單位的報告指出台灣百姓罹患大腸癌的比例偏高，是否與食用不純淨的油品食物有關。為了獲利，在食物油中參雜其他劣質的油，導致食油不純不淨，以致傷害人的健康。

任何食物一定要「純」與「淨」，才能有益於人身體的健康。不單是日用的飲食要純淨，對於屬靈生命的食物也要純淨，是全然純淨的靈糧才能有益於人屬靈生命的健康與成長。彼得前書2章2節教導信徒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靈奶乃生命之糧，是神的聖言，是生命之道，也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自己；祂說：「我就是生命之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

有人為著利參雜劣質或惡質油品造成不純淨的食油，是否也會有人為著利參雜劣質或變質的教訓，造成不純淨的靈糧嗎？從創世紀以來比比皆是。所謂「利」不全是指物質的好處，也可指一切與「己」相關的好處而言，例如創世紀記載詭詐的蛇技巧性的改變了神對亞當所說肯定的話，並以「利」誘惑夏娃「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

聖經中記載著許多為利混亂主道的例子。巴蘭為著貪愛不義的工價，離棄正路，走差了就往錯繆裡直奔。假先知為討人的喜歡，就說假預言，輕輕忽忽地醫治神

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使徒保羅指出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不服從主耶穌純正的話。彼得後書中提及許多假師傅因著貪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都不承認。(彼後二:1-3)

對於不純淨的食品，政府單位要設立檢驗標準並嚴格把關，但對於不純淨的屬靈教訓，使徒們竭力提醒教會要防備，歷代教會領袖為著防堵異端，召開大會，制定信經與信條作為信仰的準繩。每個時代都會出現不純正的教訓，教會亦當負起預防把關的責任，免得信徒受到不純正教訓的傷害與影響。

防備不純正的教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幫助信徒明白所領受的純正信仰，這信仰的核心就是基督的福音，這福音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使徒保羅明確的宣告那使人得救的福音真理乃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人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使徒和門徒們看。」(林前十五:3-5)。教會領袖和信徒要像提摩太一樣的嚴謹，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並靠著那位住在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真道，才可以持續與基督密切連結，以致生命更加豐盛。

更重要的是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正如彼得後書一章20節所提醒，「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讓真理的聖靈將神的話引導出來，成為信徒的靈糧，而不是肆意解經，強行以聖經經文來支持個人的想法。當順服聖靈的引導解釋聖經之時，所領受的聖言才是純淨的靈糧，屬靈生命才能健康成長。

發行所：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發行人：蔡瑞益校長 主編：蔡鄭賜珍 / 執編：錢郁如
 劃撥：1940040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院址：11045 台北市吳興街394巷1號
 電話：(02) 2723-0614, 2720-7824
 傳真：(02) 2722-4646 奉獻傳真：(02) 2720-9746

網址：http://www.tbts.edu.tw/
 E-mail：secpub@tbts.edu.tw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00087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Taipei Taiwan R. O. C. Postage Paid License No. 2268
 印製：嘉峰印刷品有限公司
 無法投遞請退回·歡迎索閱·改址請通知

從「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 看耶和華的「榮耀」與「聖潔」



文 / 劉光啟 牧師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了...」（原文音譯：*vattēšē' 'ēš millipnē yhwh vattō'kal*, “and a fire went out from before the LORD and it consumed...”）。這是利未記九章二十四節與十章二節反覆出現的句子片段。雖然看似相距一章之遙，實際上這兩節經文只間隔了一節經文：利未記十章一節。儘管這兩句話的希伯來原文用字遣詞一模一樣，但當它們的上下文不同、情境不同、被火燒的受詞不同時，它們的結果竟有如天淵之別。

神的榮耀vs.神的聖潔

利未記九章二十四節的內容是緊接著利未記八至九章的一連串記載：摩西奉耶和華的命，要亞倫與他的兒子們自潔、受膏，並為他們獻祭贖罪，預備他們在新建好的會幕中承接祭司的聖職（8:1-36）。當亞倫接任大祭司的職分，在他兒子們的輔佐下向耶和華獻上第一次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9:1-22），九章二十三節描述當時的盛況：「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我們可以想像，那是令人動容的歷史性時刻。就在大家歡欣鼓舞、情緒激動之際，「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24a節）。實際上，當亞倫在獻上那些祭物時，祭壇上已經點上火，只不過通常那些祭物需要耗費一段時間才能完全燒成灰燼；但「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有可能是從會幕最裡面、代表神同在的「至聖所」出來的烈火，卻在瞬間將那些祭物全然燒盡。¹ 這種「全然燒盡」的現象，表明了耶和華認可亞倫的祭司職分，祂也悅納了亞倫代表全以色列人所獻上的祭物，這也毫不模糊地讓以色列人明白：耶和華——他們的神接納他們（對照：士6:20-24; 13:15-22; 王上18:38-39）。² 正當此時，「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24b節）——這是以色列人難得的特殊屬靈經歷：一方面，他們因為神在祭壇上

奇妙的作為而雀躍歡欣，以至於大聲歡呼（參：賽12:6）；但另一方面，又因神所展現莫大的能力而產生敬畏，以至於俯伏在地、謙卑敬拜——這種「神聖會遇」的經歷，也發生在歷世歷代許多聖徒的生命中（參：賽6:5; 結1:28; 3:23; 但8:17; 路5:8; 徒9:4; 啟1:17）。³

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祭司的火

同樣的句子也出現在利未記第十章，但十章一節立刻讓人意識到大事不妙：「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這兩位剛就任的祭司，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學者對於所謂的「凡火」（*'ēš zārā*, “strange fire”）發出不同的問題，提出不同的詮釋。有人認為問題出在程序：可能是他們觸犯了潔淨的禮儀——沒有在燒香之前先潔淨他們的手（參：出30:19-21）；或是他們沒有穿上祭司進入聖所應當穿上的聖袍（參：出28:43）；或是他們在錯誤的時間去燒香（參：出30:7-9）；或者他們所用的香不是按照神所吩咐的程序或成分製造的。也有人認為問題出在他們的某些行為：可能這兩位祭司是在醉酒的情況下進到會幕裡燒香（參：利10:9）；或者他們當時不僅進入會幕，還擅自闖入至聖所——那是唯獨大祭司一年一度在贖罪日才能進入的神聖區域（參：利16:1-2）。但也有人按照這節經文所指出的「火」，強調問題的關鍵在於他們用「未經（神）授權」的「火」（*unauthorized fire*）——亦即用「會幕聖所」以外的、並沒有被分別為聖的炭火來點聖所的香。⁴ 雖然以上的各種詮釋各有其道理，其中不乏其他經文的支持，顯示其可能性；但我們必須承認：這節簡短的經文、以及其直接的上下文中，並沒有提供太多、太明顯的資訊，讓我們作決定性的判斷。經文只有記載：這「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1b

節)。這兩名祭司所作的，是自作主張、但神卻沒有吩咐的事，他們的行動隨即招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2節）。令人驚訝地，幾天前才將祭物全然燒盡的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現在竟然將耶和華自己的祭司燒滅「吞吃」了（這裡所用的動詞 *'ākal*，直接的意思就是「吃」，“to eat, consume”）！

這裡反覆出現「火」這個主題，其實非常重要：耶和華曾經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3:2）。當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西乃山下，「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ēš 'ōkelet*, “consuming fire”）」（出24:17）。摩西後來又在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提醒他們：「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ēš 'ōk'āla*, “consuming fire”），是忌邪的神」（申4:24；參：來12:29）。甚至整本聖經的最後，老約翰形容在異象中看見的主：「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啟1:14；參：啟19:12）。這些與「火」有關的形象指出：我們的神大有能力，祂對祂的子民充滿熱情；但祂鑒察人的一切動機與作為，絕不容許人以任何的偶像來取代祂，並且在最後要施行公義的審判、除盡一切的罪惡。⁵

耶和華要「顯為聖」、「得榮耀」

拿答與亞比戶的死是以色列人始料未及的，但耶和華此時卻藉著摩西向亞倫宣告：「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3a節）。與之前眾百姓的「歡呼，俯伏在地」截然不同地，此時大祭司、同時也是這兩名死者的父親亞倫的回應，是「默默不言」（3b節）。耶和華這段簡短的話語，是一個類似詩句的平行對稱結構：

在親近我的人中 我要顯為聖；
在眾民面前 我要得榮耀。

前半句的「在親近我的人中」（*biqrōbay*, “through those who are near me”），與後半句的「在眾民面前」（*v' 'al-p'nē kol-hā'ām*, “and before all the people”）平行；與「眾民（以色列百姓）」平行所謂的「親近我的人」，很明顯是指祭司，因為他們要進入聖所，在那裡燒香獻祭、事奉神，他們是最「親近神」的一群人。前半句的動詞「我要顯為聖」（*'eqqādēš*），則對稱於後半句的「我要得榮耀」（*'ekkābēd*）。這兩個動詞都是所謂的 *niph'al* 字幹，這種字幹在某些情境下，可以理解為「被動」（passive）——主詞是接受別人動作（「被作」）的對象；但有時候它又有所謂「反身」（reflexive）的意思——亦即，將動作作在自己身上。⁶ 那麼，以

上的兩個動詞既可以同時翻譯為「被動」：「我要被尊為聖」（I will be sanctified），以及「我要得榮耀/被榮耀」（I will be glorified）——藉著這些人，不論是在聖所內服事的祭司、或是在營裡的以色列人，耶和華都要被尊崇、要得榮耀。⁷ 但這兩個動詞也可以理解為「反身」：「我要顯出我的聖潔來」（I will show myself holy），「我要顯出我的榮耀來」（I will display my glory）——神要自己彰顯祂的聖潔與榮耀。⁸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較新的英文譯本（如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和JPS *Tanakh*等），則是採取混合的觀點——將前者視為「反身」（I will display my holiness），而將後一句視為「被動」（I will be glorified）。也許最後的這種翻譯最符合當下的情境：其實耶和華期待藉著祂的祭司、祂的百姓被尊崇——讓人認識祂的聖潔與榮耀；但是當人——且是理當與祂最親近的人——失職了、虧缺了祂的榮耀，祂要自己顯出祂的聖潔來——雖然是一個如此決斷、讓人驚訝的方式！

神的榮耀vs.神的聖潔

利未記十章三節用平行對稱的方式提及「聖潔」與「榮耀」，也讓我們認識：「神的榮耀」與「神的聖潔」是緊密相關的。但許多基督徒比較會注意的，是「神的榮耀」——我們很可能會想到：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立約時，耶和華在山上藉著雲彩顯出自己的榮耀（出24:16-17）；當會幕竣工奉獻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40:34-35）；甚至在所羅門奉獻聖殿時，「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8:10-11）。除了這些直接提到「耶和華的榮耀/榮光」的記載，我們也會想到許多神「榮耀的作為」：神如何藉著十災與分開的紅海，一步步為以色列人預備救恩；祂如何藉著從天而降的烈火，燒掉了以利亞重修以色列祭壇上的祭物；祂如何透過使徒施行神蹟奇事，並讓初代教會的人數不斷增長。對照這些「充滿榮耀」的經文記載，我們也會期待所參與、事奉的教會，是各樣恩賜彰顯、健康成長的「榮耀的教會」；我們盼望我們的弟兄姐妹，是家庭幸福、凡事興盛、具有影響力的「榮耀的見證」。但恐怕我們要回到根本去問：「榮耀」到底是甚麼意思？

原來「榮耀」（*kābōd*, “glory”）這個名詞是從「重」（*kābēd*, “heavy”）這個形容詞衍生出來的，雖然這個形容詞最直接是描述某些東西很重、或是比喻某些問題事態嚴重；但是當某些人事物被重視、看重時，他們就有「尊榮」、很有「光彩」（honorable），這讓人進一步聯想起「榮耀」（honor, glory）這個概念——雖然聖經提到某些人因為有錢、有勢、有能力、有影響力而有尊榮；但

相較於那些「人工光彩」，耶和華才是終極配得榮耀的那一位。⁹「榮耀」這種與神緊密連結的關係，就如R. K. Harrison所評註的：「*kābōd*這個詞所指的，是祂（神）實體的臨在，藉著能力、榮光、和聖潔，展現出祂才是祂子民的最高統治者；但不同於異教的神明，祂是活生生的存在，住在祂子民中間」（“The term *kābōd* refers to the reality of His [God’s] presence manifested in power, splendor, and holiness as the supreme ruler of His people, who, unlike the pagan gods, was a living Being, dwelling in the midst of His people”）。¹⁰

「耶和華的榮耀」展現出祂實體的存在、祂的屬性（character）——神的屬性之中最根本的，就是利未記十章三節所提及的「聖」（holiness）。舊約聖經用希伯來文字根 qds 來形容「聖」的概念，學者嘗試用各種方式去描繪、定義所謂的「聖」：有的認為它表示創造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分別」（separation）；有的認為它強調神莫大、難以抗衡的「能力」（power）；有的強調它指出神是那位令人敬畏「全然的他者」（wholly other）；也有人認為它指出完全屬神、人不可侵犯的「境界、範圍」（realm or sphere）¹¹——這些定義都強調神的「神聖」至高。但神的「聖」絕非抽象的哲學概念，它也應該是真實的經歷。出埃及記十九章記載：當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下，耶和華透過摩西要他們自潔、預備；當他們在第三天看到、聽到、意識到、感受到神的「榮耀」，藉著「雷轟、閃電、密雲、角聲、地震」（16-18節），臨到山上，他們並非欣喜若狂，而是「懼怕發顫」（16節）。當他們與全能的神越靠近，越多感到恐懼戰兢；當他們與聖潔的源頭越接近，越加體會到自己的有罪。這種對於「聖」的體驗，讓人感到神無可比擬的大能與難以接近的超然——事實上，與耶和華這位超越萬有、滿有能力者「神聖」的會遇，也引致人認識到祂的全然「聖潔」、斷不以有罪為無罪。

透過神的祭司與聖民彰顯神的聖潔

除了「榮耀」與「聖潔」，利未記十章三節也平行對稱提到「祭司」與「百姓」。其實利未記十章的「拿答、亞比戶事件」（連同前兩章的敘事內容），恰好是利未記全書的轉折點（transition），將讀者的目光由會幕內祭司的事奉，帶到會幕外百姓的生活。¹²在此之前的一至七章，是一連串對祭司的吩咐與要求——神透過摩西，很仔細地提出祭司在獻祭敬拜中的每個環節；八至九章則記載亞倫和祂的兒子們如何按著神所吩咐的一個又一個步驟，謹慎嚴肅地預備自己接受聖職、並以祭司的身分參與第一次的事奉。因此，當這兩位祭司擅作主張，獻上「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凡火」時，神以非常嚴厲的方

式對待他們。因為祭司的使命是：「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利10:10-11）——他們所當作的，不僅是在敬拜中擔任領袖、在生活中教導律法，更是在神的子民中以身作則、尊主為大。¹³從利未記十一章開始，就進到一連串與潔淨禮儀相關的「潔淨條例」（十一至十五章）；在經過十六章關於「贖罪日」的嚴肅規範後，十七至二十七章又提到一系列關乎道德的、要與迦南敗壞的風俗文化區別的「聖潔典章」。

以上提及的那些命令看似繁文縟節，其實表顯出神所看重的次序、生命，以及祂所要求的順服。值得注意地，穿插在這些命令中的，是神反覆對以色列人的提醒：「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如：11:44-45; 19:2; 參：20:7-8, 26）、「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如：18:4, 30; 19:3, 4, 10, 25, 31; 20:7-8, 24; 23:43; 24:22）——耶和華要祂的子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在世人眼前成為這位神的見證。洪同勉指出：利未記這樣前後對應的安排，其實正反映出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時，設立律法的目的：「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5-6）——利未記前半部的一至十章，提供了「作祭司國度」的指示；後半部的十一至二十七章，則解釋了當怎樣作「聖潔的國民」。¹⁴我們也可以說：利未記整卷書提醒以色列人當如何藉著正確的敬拜，尊崇這位神聖至高的主；又藉著順服祂的律法，活出聖潔、與世俗分別的生活。這正是耶和華藉摩西所提醒的：「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原來「真實的榮耀」理當與「神的聖潔」一同彰顯的。

聖潔：今日較少提及卻不容忽視的信息

對於基督徒而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親自為我們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參：來10:1-14），替我們成全了前約律法的要求，以至於我們不必再藉著各樣潔淨的規條與一再獻上的祭牲，來與神建立關係——也因此我們今日較多強調的，是神的恩慈憐憫，以及祂赦罪的大能。但我們不能忽視：神對於祂子民「聖潔」的要求，並沒有因著時代的轉變——特別是在這麼一個輕視絕對真理、高舉個人自由、強調包容多元，但有時還很複雜混亂的「後現代」——而有任何的改變。提到神「在親近祂的人中要顯為聖」，正如提伯（Derek J. Tidball）所觀察的：「聖經以統一的口徑說：越靠近神的人，越要小心祂的聖潔與榮耀；越是領受（擁有）權利的人，越要小心完成他的責任。如同耶穌提醒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15 這對於服事主的牧者同工而言，是很重要的提醒——因為我們最終要交帳負責的對象，不是任何的人或權勢，而是那位神聖至高、又為我們謙卑捨己的主。但對於其他的基督徒、對於主的教會呢？神說祂「在眾民面前，要得榮耀」。當然！有時神藉著榮耀的聖殿、爭戰的得勝、甚至神蹟奇事，彰顯祂的「榮耀」。但我們不要忘記，充滿神蹟異能、人數不斷增長的初代教會，信徒們對於他們所認識的主充滿了敬畏（徒2:43；5:11；9:31）；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一方面，如同「拿答、亞

比戶事件」，神也在必要時透過某些令人驚訝、「懼怕」的事——特別是「亞拿尼亞、撒非拉事件」（徒5:1-11），讓人正視：神是輕慢不得的（參：加6:7-9）。

那麼，「榮耀的教會」、「榮耀神的基督徒」最重要的，恐怕就不是那些世人所羨慕的輝煌成就，也不是追求一些數量的成長；而在於我們是否尊主為大——行出祂的真理、活出祂的聖潔。

¹ 雖然有學者根據若干經文（如：王上18:22-39；代上21:26；代下7:1），認為這火是由天降臨。Mark F. Rooker, *Leviticu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3A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2000), 155. 但這裡的動詞是「出來」（yāša', "to go out"）、而非「下來」，顯示這個（「耶和華面前」的）火更有可能是由聖所裡出來的。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16*, Anchor Bible, vol. 3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590.

² Allen P. Ross, *Holiness to the Lord: A Guide to the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Leviticu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226.

³ Victor P. Hamilton,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2nd ed.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5), 255.

⁴ 以上的各種詮釋整理自：Milgrom, *Leviticus 1-16*, 598, 633. Rooker, *Leviticus*, 157. Gordon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9), 155. Nobuyoshi Kiuchi, *Leviticus*,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vol. 3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2007), 179.

⁵ Jackie A. Naudé, “כָּבֹד,”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ed. Wille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7), 1:534-5. Christopher Wright, *Deuteronom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53. 葛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啟示錄注釋（上）》，顧華德譯（台北縣：華神出版社，2008），121。

⁶ Bruce K. Waltke and M. O'Connor,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0), §§23.2.2, 23.4. Roland J. Williams, *Williams' Hebrew Syntax*, 3rd ed. rev. John C. Beckma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7), §§135, 139.

⁷ 某些英文譯本，如King James Version、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English Standard Version，是如此翻譯的；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所謂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也如此理解。

⁸ 英譯本New Living Translation即是採取這個觀點，這裡譯作：I will display my holiness through those who come near me. I will display my glory before all the people；另外，New Jerusalem Bible也採類似的翻譯。

⁹ John N. Oswalt, “כָּבֹד,”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and Bruce K. Waltke (Chicago: Moody Publishers, 1980), 426-7. C. John Collins, “כָּבֹד,”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2:577-81.

¹⁰ R. K. Harrison, *Number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2), 212.

¹¹ Thomas E. McComiskey, “קָדָשׁ,”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786-8. Jackie A. Naudé, “קָדָשׁ,”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3:877-80. Philip Jenson, “Holiness in the Priestly Writ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Holiness Past and Present*, ed. Stephen C. Barton (London: T & T Clark, 2003), 96-109.

¹² Martin Noth, *Leviticus*, Old Testament Library, trans. J. E. Anderson (London: SCM Press, 1965), 13. W. H. Bellinger Jr., *Leviticus, Number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1), 69.

¹³ Bryan D. Bibb, “Nadab and Abihu Attempt to Fill a Gap: Law and Narrative in Leviticus 10.1-7,”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96 (2001): 84.

¹⁴ 洪同勉，《利未記註釋（卷上）》，天道註釋叢書（香港：天道書樓，1990），49。

¹⁵ 提伯（Derek J. Tidball），《利未記——得自由成為聖潔》，聖經信息系列，黃玉燕譯（新北市：校園書房，2012），180。

全然為 祢

我的眼光和心思，單單注視 祢。

文 / 洪志宏 · 道碩二



得救

在小學六年級以前，我們家是信仰傳統民間宗教，雖然不是拜得很迷信，但是像拜天公或者是好兄弟之類，我還是蠻了解的。不過我也像其他小孩一樣，對於信仰應該還是基於一種對鬼神的恐懼感吧！特別是在小學四年級時，我讀了一本叫地獄遊記的書後，更是感到恐懼，甚至到了國中，害怕到連獨自到二樓睡覺或寫功課都不敢。小學六年級時全家搬到宜蘭羅東，父母親因著鄰居的帶領而認識耶穌，並且開始到教會參加崇拜，所以我也與父母親一同受洗，不過對於基督信仰仍不是很清楚，加上個性內向怕生，每到主日就想盡辦法不去教會，父母也不會很強迫，即使到國中三年級時還是如此。

就在準備高中聯考的時候，有一天母親告訴我可以到教會唸書，當時我隨口回答，如果今天圖書館沒有位子，就帶同學一起去教會唸書，沒想到 上帝竟用如此奇妙的方法把我帶回到教會中。在教會唸書的那段時間，師母和團契中的哥哥姐姐時常地關懷與照顧，讓我感受到基督徒的彼此相愛就像 上帝對我的愛一樣，使我更願意來認識這位我已經知道卻很少接觸的 上帝。

從此，我開始參加團契與主日崇拜，並在考上大學那一年(1987年10月4日)，接受堅信禮，再一次接受 耶穌做我一生的救主。小時候的恐懼感，如今轉變成因著 上帝的愛而來的平安。不過有時也是會遇到困難與挫折，感謝 上帝祝福我的家庭與工作都能夠順利至今。雖然如此，我仍覺得自己的屬靈生命還是幼嫩，2009年因著心裡渴慕遇見 上帝，決定參加訪韓聖會，就在那裏我得著聖靈充滿的喜樂，經歷到祂真的是活著的 上帝。所以在回來兩週後，父親因中風住院時，我心裡真的一點都不害怕，因為知道 祂是聽禱告、掌管生命的 上帝。現在我更加渴慕來親近 上帝，也希望我今後的生命能被 上帝使用，一生來榮耀祂的聖名。

蒙召

自從信主後，我一直很熱心地參與教會的服事，但是很多時候都是憑著血氣而作，因此常常感到沮喪或失望，也常想著這樣的信仰能給我力量嗎？2009年訪韓回來後，最大的改變就是與太太開始每天清晨一個小時的靈修禱告，兩週後，父親突然因中風住院，情況危急，但我心裡真的一點都不害怕。也因為這件事，讓我感到如果生命是如此短暫，那要如何運用餘下的生命為主而活呢？

2011年7月再次參加訪韓聖會，聚會中聽見一個韓國教會因為牧師與信徒的熱切禱告與傳福音，教會在六年中從12人成長到7000人的見證，心中有許多的感動與激勵。7月22日，我一個人人在禱告山禱告洞禱告，為教會禱告時，感覺神好像呼召我用餘下的生命成為全職事奉的人，來建造教會。當我把這樣的感動告訴太太時，她第一個反應就是：你不適合，我當場嚎啕大哭，覺得或許我還沒準備好。8月21日，好友鳳山長老教會鄂主常牧師因癌症安息主懷，令我十分難過，心裡吶喊，主啊，為什麼讓如此努力服事、盡心盡力的牧師這樣走了。這樣為主盡忠的榜樣又讓我想起在禱告山的呼召，我和太太一起禱告，希望50歲時能一起退休來全職服事神。

2012年9月，太太美青因為兒女的需要，回家成為全職家庭主婦。11月底，我突然被服務了8年的外商公司資遣，雖然公司因景氣不好總以裁員因應，但始終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一天。當我們告訴黃成業牧師這件事，牧師很高興地邀請我們加入服事團隊，因為他也正在為我們能全職服事禱告。但是太太還沒有這樣的感動，希望我繼續工作到50歲再說。那時公司也派有轉職輔導顧問來協助，顧問李良達老師是基督徒，也是教會長老，他鼓勵先用三個月的時間來找工作，並且尋



求明白神的旨意。因此，我除了認真尋找工作機會，也更多的禱告祈求神給我 祂的話。2013年1月11日，半夜睡夢中醒來，我說，主啊，你要對我說話嗎？求 祢告訴我，結果有一句話進入心中「你們要倚靠 耶和華，單單事奉 祂」，我感謝 神給這句話，然後，又求 神給我一句可以使我專注並堅定走 神道路的經文，結果另一句話進入心中，尼希米記8:10「靠 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我的力量」。雖然如此，太太還是希望我能繼續找工作。

2月9日新春禮拜中，我抽到一節經文紅包，約拿書2:9「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 耶和華。」確定了我所許奉獻自己的願，也開始為太太能與我同心同行而禱告。3月初，有一個工作面試的機會，我向 神禱告，三個月的時間已經到了，這是最後一個機會，若我應徵上工作，我就順服去上班，否則我就要走全職服事的道路，太太雖然不願意，但也同意這項決定。面試完後一個禮拜，沒有消息，我說再等候一個禮拜才決定。3月15日一早，太太要我說出我如何確定 神的呼召與未來的想法，我覺得一時說不清楚，也擔心說了

是不是又會被反駁？因此為了不讓氣氛更糟，所以我離開家，去教會參加晨禱。離家不到3分鐘，忽然有一個意念閃入腦中「心懷二意的人哪，別想從 主那裡得著甚麼」(雅各書1:8)，我想這句話是給太太的，原本擔心這樣亂的情緒如何參與禱告會呢？但沒想到反而在禱告中特別感受聖靈的同在與引導，沒多久，有一首詩歌"全然為 祢"進入心中「我的眼光和心思，單單注視 祢，喔！ 耶穌，……，放下為自己抓住的，放手交給 祢，我的 主，……」，這時，我明白那句話，不是對美青說的，而是對我說的。奇妙的事發生了，就在我禱告的那段時間， 神也親自給太太話語與感動，她也願意跟 神說，她要獻上她的以撒(就是我)給 神，一起走在服事的道路上。

感謝 神，當我們告訴牧師這個決定時，牧師也分享了他從 神領受對我們的未來服事方向，就是安寧病房與年長者的牧區，這也呼應了 神放在我們夫妻心中的負擔，哈利路亞，讚美主，神做事一點也不誤事、不誤時。一切榮耀都歸給主！

第十一屆開拓植堂研討會

建立健康的婚姻家庭 帶來教會健康與增長

~ 從交友戀愛到婚姻治療及單親的需要 ~

專題講員：張木泉牧師

本屆研討會以專題方式進行，共計4小時

1. 建立正確交友戀愛觀(交友戀愛成長班)
2. 做好進入婚姻的預備(婚前輔導班)
3. 位幸福婚姻生活把脈(和諧婚姻成長小組)
4. 開藥方治療婚姻病徵(婚姻治療班)

時間：2015年元月19日 10:00~16:35

地點：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理培堂

電話：02-27203140#312/119 宣教中心秘書

信箱：mission@tbts.edu.tw



耶和華以勒的神 必掌管一切

勇敢順服 獻出以撒

文 / 吳美青 · 基研



得救

1. 信耶穌以前的生活

我的爺爺、奶奶、父母親都是受洗得救的基督徒，但因工作、家庭的忙碌卻遠離了神，以致我們家5個孩子從小就沒有一個固定的教會生活，主耶穌在我的生命中，不過與傳統宗教的神一樣，我仍只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國中努力念書考上第一志願，高中邊玩邊讀，考得不甚理想，卻因此被帶領到基督教的大學，因學姐的探訪雖參加了團契的活動，但在我心中，它不過是眾多社團之一，只要有更多更好玩的活動，馬上就缺席沒空參加，當然那時的成績也慘不忍睹！

2. 相信耶穌的經過

直到一次在學姐的盛情邀約下，參加了一個佈道大會，會中深深感受到上帝的愛，當下願意更多認識神。是神繼續的引領與保守，隔天依約與同學騎機車上山遊玩，耍帥還沒戴安全帽，但就在一處山坡轉彎處，被一台突然逆向行駛的轎車迎面撞上，被撞飛到山坡下的我，魂與體似乎瞬間分離，只依稀看到、聽到許多人急忙在搶救我！手術縫了50多針，住院期間，我對父母滿心愧疚、天天苦不堪言，就在此時一張福音單張遞給了我，上面斗大的四個字“耶穌愛你”溫暖安慰了我的心，再一次決定要把生命真正的主權交給主耶穌，因為經歷了生死一瞬間，

明白惟耶穌能賜我永生！

3. 信耶穌以後生命的改變

從此團契成了我唯一

參加的社團，除了讀書，就是學習把愛分享出去，不再只是自私的只想到自己如何享受生活，而是學著讓周遭的人也能感受到耶穌的愛，而每學期的退修會、工作營，更是裝備我許多，生命不再是井底之蛙，而是一連串的驚奇、是充充足足超過我所求所想，一直到如今！佈道會中的那個願意，深深影響了我的一生，願將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

蒙召

1995那年閏八月風聲鶴唳，台灣處在極度不平安的光景，我剛畢業進入青年歸主協會服事不久，參加了青年宣教大會，決志獻身服事主！

接下來隨著環境帶領，進入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擔任會計的工作，但在我心中這10多年來一直有著深切的屬靈不滿足感，而如今回想起來，卻是神一步步的美好安排與引導，進入救傳第二年便得著生命伴侶志宏，陸續迎接了兒子、女兒的到來，我真實學習到為人妻、為人媳、為人母的甘苦，而工作上因緣際會被提升為分社主管，開始學習該如何靠主管理並使整個分社順利運作，更重要的是開始有機會參與新竹的牧者同工聯禱會，認識來自各教派的牧者，從他們身上也學習到許多事務，因著是女同工的身分，還參加了這三年開始運作的師母團契，其實我就像基甸一樣，又膽小又深覺

不足，可是環境就一直促使我學習、觀摩，而那時我只享受愛在團契中，不知神早已把我放在他的藍圖計畫中。

2012年神藉著小女兒的學習障礙問題，及詩篇127、128篇，呼召我回歸家庭，離開已經服事14年的救傳，這是極大的拉扯與轉折，感謝主！靠著主的應許及先生的支持，9月順利開始陪伴兩個孩子，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

當我以為這就是神給我的唯一職事，正享受著家庭生活的美好，神真正的呼召卻仍進行中，12月先生在無預警下被公司資遣，雖領取了一大筆資遣費，暫時生活不虞匱乏，但面對未來我們著實不清楚上帝的安排，與牧師交通後，牧師竟然說感謝讚美主，他說他正為我們能全職事奉禱告，且剛好可以頂替剛被差派出去建立比拉迦教會的文欽牧師與元慧師母，面對牧師的回應，頓時我更加不知所措！這個轉變太大，我實在沒辦法，即便志宏當時也有所感動，因為牧師說我們是浸信會最好報考浸神，浸神的師資也最好，因此還要全家搬遷到台北讀書，面對年邁的父母、一對小五/小二的兒女及原本豐裕的環境，我的心再也不像當年被呼召時的單純，好幾次懇求主再給自己一些時間能繼續帶職事奉，但得到的卻是一次又一次對靈魂的負擔，先是長青樂園(老人手工)的藍圖，後是一位來教會幾次的媽媽，因為丈夫入獄、三個孩子嗷嗷待哺，不堪精神壓力而選擇自殺，我的心既難過又糾結，又一夜夢見台灣發生大災難，夢中我的大哥被災難捲走，我在平穩的岸邊心急如焚，好不容易把哥哥拉回，便向牧師大聲哭訴：來不及了！來不及了！痛苦驚醒後，我的眼角還泛著淚水久久無法再睡

消息與代禱

*接續第 11 頁



～此時我知道再也不能消滅聖靈的感動了，但總覺得還是沒辦法百分之百的安心。

3/15一大早，我拉著我的弟兄問他許多為甚麼要全職服事的問題，故意用尖銳的方式挑戰他，當下他生氣甩門離開房間，愣住的我撲在床上哭了足足有半小時，我跟神說弟兄還是這樣的個性我不敢出來全職，（因為我認識的志宏，在這樣的狀況下一定會開始自暴自棄，而且還會做一些不討神喜悅的事），但事實卻是他出去參加早禱會了！當下我不敢置信，神竟然改變了我的先生，我也明白這些日子掙扎最大的原因是無法相信弟兄能面對全職的挑戰，但神為我打了一劑強心針，與志宏結締十多年，最難的個性部份，神都做到了，未來還怕甚麼，神要我勇敢順服獻出以撒，耶和華以勒的神必掌管一切！

3/22開心的向牧師陳明了我們所領受的，當牧師分享他對我們的期待與規劃時，亦呼應神在我們心中的負擔，現階段會配搭在教會安寧病房及較年長者的牧區，讓每位長輩建立美好的小組關係，知識全備，在各樣職事上長進、生命更新成長，走出去成為祝福別人的人，並成為家族中祝福子孫的關鍵！！

◎學術發展中心

1.《浸神學刊》是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的刊物，是一本學術性刊物，本校於2010已在教育部立案，為使本校出版的學刊更具有學術研究價值，遂採雙向匿名審稿制度；《2015浸神學刊》截稿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在此竭誠邀稿，歡迎海內外各大學、神學院及相關科系學者、教授、神學生將您研究的學術作品踴躍賜稿，一般論文字數約10000-20000字；英文5000-10000字；學術動態、學術論評2000-5000字。書寫格式可參考本中心網頁公布之稿例為之，一經核稿即可刊登。

◎宣教中心

1.明年（2015）元月19日舉行第十一屆開拓植堂研討會「建立健康的婚姻家庭，帶來教會健康與增長」，專題講員為『張木泉牧師』，本屆研討會以專題方式進行，共計4小時，各分題為：1.建立正確交友戀愛觀、2.做好進入婚姻的預備、3.為幸福婚姻生活把脈、4.開藥方治療婚姻病癥。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期院訊刊登。

2.感謝每位牧者前往泰北伯特利聖道學院支援授課，求主紀念每位老師出入平安，也讓每一堂課程更多造就當地的學生；亦請為前往授課之老師們代禱：文亮牧師、林瑞光牧師、鄒仁鴻牧師、謝保眾牧師。

◎圖書資訊中心

1.圖書館新增三個華藝中文資料庫的試用到11月底，歡迎師生查詢試用。

2.預計近期內會將周聯華牧師早期上課或講座的錄影帶分批送轉錄成DVD，以利保存。

3.圖書館推出的二手書平台深受同學們的喜愛，將不斷的更新書單，提供同學參考選購。

◎亞神台灣教學中心

亞神2015年教牧及神學博士班取消選修生制度，而神學博士班報考資格更正如下：

- 1.需於工場服事兩年以上。
- 2.道學碩士學位（M.Div.）；或此學位以上。
- 3.成績總平均須“B+”或87分以上。
- 4.報考之前須有神學院的承諾，應允於完成Th.D.課程之後，邀請擔任教職。

◎學生團契

- 1.請為11/21（五）下午在衛理神學院舉辦的六校聯誼活動禱告。求神祝福當天有美好的天氣，活動一切順利，師生們的行車交通都平安。
- 2.請為學生們有規律的生活、課業和教會服事均衡、身體健康以及家人平安代禱。
- 3.為三年級畢業班同學禱告，求神帶領順利完成論文寫作和未來的服事禾場代禱。
- 4.為下屆學生團契同工推選禱告，求主引導，將合適的同工選出。

消息與代禱

在愛中建造

Serving Together in GOD'S Love



校長室

1. 十月3日舉行全校祈禱日，吳獻章博士是培靈會的講員，全校師生獲益良多。
2. 十一月6日本校退休教授侯理樂牧師回校探視同工，相見甚歡。
3. 十一月15日下午於陽明山嶺頭營地舉行董事會對校務發展的腦力激盪會。
4. 本校已安排好明年元月至五月十六區的四合一神學主日活動，請代禱。
5. 請繼續為明年六月至十二月神學主日的安排代禱。
6. 請為本校校產更新暨師資培訓的總費用新台幣1500萬元之需求代禱，求神預備。



退休教授侯理樂牧師回校探視同工 圖1

院校領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或兒童青少年事奉者可報考。詳細資料請上本院網



11月17日 全校祈禱會 圖2、圖3

教職員

1. 請為在美國進修的張治壽教師及在英國進修的彭洪詠茹師母及阮凱文傳道代禱，求神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博士的論文寫作。
2. 請為本校專任老師的備課及論文研究的寫作代禱。

教務處

1. 感謝主，本次神學體驗營順利結束，請為參加的弟兄姊妹代禱，願神繼續帶領他們前面的道路，並堅固他們願意回應祂呼召的心。
2. 104學年度基督教神學研究所開始招生，神道學組招生22名，基督教研究組招生3名，招生對象以領有學士學位，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確蒙神感召者可報考。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http://www.tbts.edu.tw>)，或電(02)27203140分機146教務處。

3. 104學年度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神道學科」、「基督教研究科」已開始招生。(1)神道學科：分為「教牧和宣教學程」及「教會音樂學程」，招生對象為本院所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院校領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確蒙神感召有志教牧事奉、宣教事奉或教會音樂事奉者可報考。「傳道人進修學程」，招生對象為經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所領之神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可報考。(2)基督教研究科：分為「職場宣教學程」及「兒童青少年事工學程」招生對象為本院所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



10月27日-10月31日 神學體驗營 圖4、圖5

站(<http://www.tbtsf.org.tw>)，或電(02)27203140分機146教務處。

4.招生簡要說明表，請看本期院訊廣告第20頁。

◎研究所

- 1.請為16位三年級的同學和2位延畢生的論文寫作進行順利代禱。
- 2.本學期聖誕音樂崇拜將於103年12月11日(四)晚上七點半假理培堂舉行，歡迎弟兄姊妹參加。

◎推廣教育中心

1.北部：

感謝 神豐盛的預備，張丕年醫師「青少年網路成癮」講座，於校本部、高雄、花蓮、台中、嘉義五區舉行，張醫師專業豐富經驗的精彩課程，學員熱烈參與及收穫豐富，感謝各教會大力支持與協助，五場次講座順利進行。

2.花東：

洪桃美老師103上學期課程「精神官能症的認識與輔導」將於花蓮美崙浸信會舉行，日期：2015年3/13-15，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3.台南區神學進修學分班：下學期將由潘秋郎牧師教導「宣教學」，於成功大學土木系館進行，請為招生順利代禱。

4.神學院與湖光基督教會(內湖)合作計劃，明年二月將開三門課：(一)吳國安老師「初代教會史」(二)文亮牧師「提摩太前後書」(三)吳惠媛牧師「摩西五

經」，以上課程皆為36小時。(詳情請參閱第14頁及本中心網站)。

5.下學期報名期間，適逢春節過年期間放假，請注意優惠日期並盡早劃撥，過期報名將加收逾期費。

◎學務處

本次六校聯誼由衛理神學研究院主辦，併同本校師生、中華福音神學院、台灣神學院、正道福音神學院及中華信義神學院的師生，於十一月22日(禮拜五)在衛理神學研究院舉行。希望透過這樣的聯誼，讓不同學校的學生能彼此認識、熟悉與了解，盼望各校同學畢業後，進入事奉工場時，



校長與102學年度上學期全勤獎合影留念——薛心怡、陳雅慧、洪志宏、王素華、黃麗鄉、周秀珍、江明道、林鉅峰



校長與102學年度上學期全勤獎合影留念——林盛榮、陳文彬、張聖恩

能成為彼此支持的屬靈伙伴。

◎實習教育中心

新年度的教會週末實習工作已於十月四日開始，目前學生皆已熟悉新的實習工場，並積極投入各項事工，請繼續為他們在課業、家庭生活及教會事奉各方面都能作主忠心良善的好管家代禱。

◎資源管理中心

請為學校未來中長期計畫禱告，預計將有環山男女宿舍設備增添、環山教室規劃諮商協談空間、家庭平房宿舍改建、及校產硬體設施更新等，這一切都需要上帝的帶領及供應。

◎行政管理中心

- 1.感謝主！校方委請會計師協助已順利完成查核工作，已通過董事會會議接受，將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 2.103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已完成，註冊學生共73位，辦理助學貸款學生共5位，願 神賜福每位學生在校學習與教會服事滿有智慧與能力。
- 3.校產更新暨師資培訓專款共需新台幣\$15,000,000元，截至10月底本專款奉獻為新台幣\$868,348元，已達成5.8%，請為後續94.2%的需求代禱。
- 4.請為103學年度(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預算代禱，深信神有豐富的供應。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新台幣\$16,900,000元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新台幣\$28,196,000元



2015年1-5月全台十六分區 神學主日四合一活動日期表

| 聚會日期 | 地區 | 聚會地點 |
|------|--------|-------------|
| 1/17 | 台南區 六 | 台南浸信會 |
| 1/19 | 雲嘉區 一 | 嘉義浸信會 |
| 1/24 | 高屏區 六 | 高雄浸信會 |
| 1/30 | 台東區 五 | 台東博愛浸信會 |
| 1/31 | 花蓮區 六 | 博愛浸信會/美崙浸信會 |
| 2/7 | 北東區 六 | 浸信會聖光學青中心 |
| 3/7 | 竹苗區 六 | 新竹浸信會 |
| 3/14 | 北區 2 六 | 陽明浸信會 |
| 3/21 | 北區 5 六 | 仁愛浸信會 |
| 3/28 | 北區 6 六 | 新希望關懷中心 |
| 4/11 | 中彰投區 六 | 浸信會恩光堂 |
| 4/18 | 北區 1 六 | 廈門街浸信會 |
| 4/25 | 北區 4 六 | 景美浸信會 |
| 5/2 | 中桃區 六 | 中壢浸信會 |
| 5/16 | 北區 3 六 | 林口浸信會 |
| 5/30 | 澎湖區 六 | 澎湖浸信會 |

- 除嘉義、台東區外，其他各區四合一神學主日活動時間如下：週六 11:30-14:00 浸會同工與校友聯誼座談會，16:00-18:00 摩利亞團契，19:30-21:30 培靈會，週日在各區浸信會教會舉行神學主日崇拜。
- 嘉義區四合一神學主日活動時間：1/18(日) 在嘉義區浸信會教會舉行神學主日崇拜，1/19(一) 11:30-14:00 浸會同工與校友聯誼座談會，16:00-18:00 摩利亞團契，19:30-21:30 培靈會。
- 台東區四合一神學主日活動時間：1/30(五) 15:30-17:30 浸信會同工與校友聯誼座談會，19:00-21:00 培靈會，21:00-21:30 摩利亞團契，2/1(日) 在台東部分浸信會教會舉行神學主日崇拜。
- 北區因浸信會教會數量較多，共分為 6 區：中山、大同、中正、萬華屬第 1 區，士林、北投、內湖屬第 2 區，三重、五股、新莊、林口屬第 3 區，新店、大安、文山屬第 4 區，板橋、中和、永和、樹林、土城屬第 5 區，信義、松山屬第 6 區。

聖誕音樂崇拜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12/11 (四) 晚上7:30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理培堂

主題：齊來歡欣讚美
日期：主曆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卅分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394巷1號本校理陪堂

聖誕快樂，新年蒙恩



浸神全體教職員生敬賀。

迎 向 復 興 預 備 自 己



張丕年醫師「青少年網路成癮」講座-嘉義場



青少年網路成癮講座-台北場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http://www.tbts.edu.tw/class_oneyear.php

一〇三學年度下學期學分班預告-詳細開課日期以網頁為準(碩士學分班·旁聽生費用及手續同正式生)

| 上課地點 | 課名 | 教師 | 學分 | 上課日期 | 週 | 時間 | 費用 | 報名期間 |
|---------|-----|-------|----|--------------------|-----|------------|-------|----------|
| 台南成大土木系 | 宣教學 | 潘秋郎牧師 | 2 | 2015/3/7-2015/6/27 | 隔週六 | 9:00-12:40 | 6000元 | 即日起至2/27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http://www.tbtsf.org.tw/class_1.php

一〇三學年度下學期(2015 春季)裝備班課程預告-詳細開課日期以網頁為準

| 上課地點 | 上課期間 | 課程類別 | 課名 | 教師 | 時數 | 週 | 時間 | 優惠 | 一般費用 |
|----------|---------------------|------|-------------|-------|----|-----|--|------------|------------|
| 校本部 | 2015/3/9-2015/6/22 | 裝備班 | 阿摩司書 | 蔡瑞益院長 | 18 | 隔週一 | 18:40-20:25 | 3/2前1200元 | 3/6前1500元 |
| 校本部 | 2015/2/24-2015/6/16 | 裝備班 | 領唱訓練 | 施琦萱老師 | 18 | 隔週二 | 18:40-20:25 | 2/13前1200元 | 2/17前1500元 |
| 校本部 | 2015/2/26-2015/6/18 | 裝備班 | 現代實用司琴法(中階) | 劉敏慈老師 | 18 | 隔週四 | 18:40-20:25 | 2/17前1200元 | 2/25前1500元 |
| 校本部 | 2015/2/26-2015/6/18 | 裝備班 | 現代實用司琴法(進階) | 劉敏慈老師 | 18 | 隔週四 | 18:40-20:25 | 2/17前1200元 | 2/25前1500元 |
| 拉第石心理諮商所 | 2015/3/3-2015/5/26 | 裝備班 | 創傷輔導與自我調適 | 洪桃美老師 | 36 | 二 | 19:00-21:40 | 2/24前2400元 | 3/2前3000元 |
| 中壢浸信會 | 2015/3/7-2015/5/30 | 裝備班 | 利未記 | 戴文峻牧師 | 36 | 六 | 9:00-12:40 | 2/27前2400元 | 3/6前3000元 |
| 內湖湖光教會 | 2015/3/7-2015/6/6 | 裝備班 | 初代教會史 | 吳國安老師 | 36 | 隔週六 | 9:00-12:40 | 2/27前2400元 | 3/6前3000元 |
| 內湖湖光教會 | 2015/3/7-2015/6/27 | 裝備班 | 提摩太前後書 | 文亮牧師 | 18 | 六 | 13:00-15:00 | 2/27前1200元 | 3/6前1500元 |
| 內湖湖光教會 | 2015/3/7-2015/6/27 | 裝備班 | 摩西五經 | 吳惠媛牧師 | 18 | 六 | 15:30-17:30 | 2/27前1200元 | 3/6前1500元 |
| 美崙浸信會 | 2015/3/13-2015/3/15 | 裝備班 | 精神官能症的輔導與認識 | 洪桃美老師 | 18 | 五-日 | 週五 18:00-22:00 週六 8:30-12:30 14:00-18:00 週日 13:30-17:30 | 3/6前1200元 | 3/12前1500元 |

1. 明年開課日期適逢春節過年之後，請注意優惠日期，以免權益受損。
2. 拉第石心理諮商所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03巷9號

推廣教育中心

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facebook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 詳情請洽本校網站或來電詢問：

校本部/ 張賀綸姊妹 Email: cec@tbts.edu.tw 電話: 02-2723-9500轉157或141 傳真: 02-2722-4646 地址: 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中南部/ 林紋如主任 Email: southcenter@tbts.edu.tw 電話: 02-2723-9500轉141 手機: 0937225265 傳真: 02-2722-4646 地址: 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校友情 · 浸會心

校友消息

► 李樹芳傳道(1屆)

李樹芳傳道已於主後2014年10月安息主懷，並於11月1日下午3點30分在浸信會主恩堂舉行安息禮拜，享年81歲，求主安慰家屬的心。

► 王宏牧師(聖工11屆)

台北基督教恩惠福音會新莊復興堂王宏傳道已於主後2014年10月12日按牧，求主賜福王牧師事奉的道路。

► 劉春峰牧師(45屆)及 郭淵蘭牧師(47屆)

台中門諾會美村教會劉春峰傳道伉儷已於主後2014年9月28日按牧，求主賜福劉牧師伉儷事奉的道路。

► 裴仲民傳道(66屆)

苗栗竹南浸信會裴仲民傳道已於主後2014年10月26日舉行就職典禮，求主賜福裴傳道事奉的道路。



歡迎浸神校友、
浸會教會牧者同工
提供各項訊息

E-mail : ard@tbts.edu.tw
電話：02-2720-3140 分機 14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校產更新暨師資培訓專款奉獻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1500元一個單位

鼓勵一人奉獻一個單位或多個單位
或者多人認獻一個單位

若有一萬個單位奉獻即可達到目標



104學年度招生中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010年教育部立案，頒發教育部學位)

| | 神道學組22名 | 基督教研究組3名 |
|---------|---------------------------------------|------------------|
| 對 象 | 蒙召全職教牧或宣教事奉者 | 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 |
| 修 讀 年 限 | 3 年 | 3 年 |
| 修 讀 學 分 | 必修 75 學分、選修 17 學分，另加實習 12 學分，共 104 學分 | 60 學分 |
| 論 文 | 需完成畢業論文 | 需完成畢業論文 |
| 住 校 生 活 | 需住校，並參與學校活動 | 不住校，需參與學校特別安排活動 |
| 學 位 | 頒授教育部承認的 碩士學位 |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1952創立，內政部立案)

| | 神道學組 | | | 基督教研究組 | |
|---------|--|-----------------------------------|------------------------------|----------------------------------|--|
| | 1. 教牧和宣教學程 | 2. 教會音樂學程 | 3. 傳道人進修學程 | 1. 職場宣教學程 | 2. 兒童青少年事工學程 |
| 對 象 | 蒙召全職教牧或宣教事奉者 | 蒙召全職教牧或宣教事奉者，並對教會音樂事奉有恩賜與負擔 |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所頒之神學士學位或同等學位報考者。 | 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 | 1. 蒙召的弟兄姐妹，有志兒童青少年事奉；2. 本身是傳道人（含師母）蒙召要在兒童青少年事工上深造。 |
| 修 讀 年 限 | 3 年 | | 2-8 年 | 2-8 年 | 2 年 |
| 修 讀 學 分 | 必修一般 67 學分、選修 25 學分，另加實習 12 學分，共 104 學分。 | 修畢神道學科 104 學分，並加修 23 學分音樂學程之課程科目。 | 60 學分 | 60 學分 | 60 學分，另需實習 8 學分 |
| 論 文 | 不需寫畢業論文 | | | | |
| 住 校 生 活 | 需住校，並參與學校活動 | | 無需住校，需參與特定學校活動 | 無需住校，不需參與學校活動 | 需住校，並參與學校活動 |
| 學 位 | 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道學碩士課程，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 | | 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 |

報名截止日期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僑生- 2014年12月31日 (三)

外籍生- 2015年3月31日 (二)

國內生- 2015年4月30日 (四)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外籍生、陸生及僑生- 2015年5月15日 (五)

國內生- 2015年5月29日 (五)

如欲知更多考試資訊，請上本校招生網站：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http://www.tbts.edu.tw/>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http://www.tbtsf.org.tw/>

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相關問題 02-27238197轉146

Email:acd@tbts.edu.tw